

山东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项目 管 理 办 公 室

关于遴选山东省 2026 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项目承办机构的通知

各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等决策部署，继续深化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教师队伍素质提升项目管理及经费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鲁教师函〔2022〕83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职业院校教师队伍素质提高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鲁教师函〔2026〕33号）要求，现就遴选山东省2026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省级教师集中培训项目承办机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项目

山东省2026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省级教师集中培训共有13个项目类别、111个项目（详见附件1）需面向省内外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和有关单位遴选承办机构。

二、项目要求

（一）内容要求

1. 师德师风培育与思想政治教育。

面向职业院校书记校长与管理干部、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中职三科负责人，采用政策解读、专题研学、案例剖析、情景模拟、

工作坊研修、成果产出相结合的培训形式，分训前、训中、训后三个阶段实施，其中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10 天（72 学时）。主要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方面的重要指示解读；“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专题研学、教书育人楷模先进事迹学习；《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职业教育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深度解读、师德失范典型案例剖析与风险防控情景模拟；教育家精神、工匠精神、职业精神、劳模精神“四维”精神核心要义解读与融合教学方法培训、优秀职教教师践行案例分享、典型育人难题破解工作坊、育人成果凝练与优化指导等。

2. 产教融合实践平台运行能力提升。

面向职业院校产业学院、产教融合性实训基地、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等负责人，采用任务驱动、案例解析、现场教学、经验交流、实操演练、分组研讨、成果产出相结合的培训形式，分训前、训中、训后三个阶段实施，其中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7 天（48 学时）。主要包括：产教融合政策解读、实践平台建设理念与功能定位、平台运行机制与管理流程设计、校企共建共享资源整合策略、实训实践基地建设设计与规划、平台运行质量监测与评价体系构建、数字化赋能实践平台运营的路径探索、人工智能辅助实践平台资源开发与教学应用等。

3. 教学关键要素改革创新能力提升。

面向职业院校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采用专题研学、案例解析、教学观摩、实操演练、工作坊研修、成果产出相结合的培训形式，分训前、训中、训后三个阶段实施，其中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14 天（104 学时）或 7 天（48 学时）。主要包括：职业教育国家专业教学标准与课程标准解读、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与优化、模块化

课程开发与新形态教材设计、产业项目转化与实习实训项目方法、课堂教学模式创新与教学方法改革、教学评价体系重构与评价工具开发、教学成果凝练与申报策略、人工智能赋能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的应用实践等。

4. 人工智能赋能教学能力提升。

面向职业院校骨干教师，采用任务驱动、案例解析、实操演练、分组研讨、成果产出相结合的培训形式，分训前、训中、训后三阶段实施，其中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14天（104学时）或7天（48学时）。主要包括：人工智能提示词设计与优化策略；嵌入式人工智能在文档处理、演示文稿制作、数据分析中的教学场景实践；生成式人工智能在课程教学活动设计、技能训练任务生成、学情分析与个性化技能提升路径构建中的实操应用；人工智能赋能典型专业的教学案例解析与任务设计、综合课程人工智能工具组合应用策略、人工智能教学应用成果的提炼与优化、职业教育数字资源开发标准、数字伦理与数据安全等。

5. 国际交流与合作能力提升。

面向职业院校国际化合作项目负责人和骨干教师，采用专题研学、案例解析、经验交流、实操演练、分组研讨、成果产出相结合的培训形式，分训前、训中、训后三阶段实施，其中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7天（48学时）。主要包括：职业教育国际发展趋势与比较研究；职业院校国际化办学理念与实施路径；国际合作项目设计、组织实施与风险防控；国际专业标准、课程标准与人才培养模式对标建设、数字技术支持下的国际课程资源开发；中外合作办学、国际产能合作和职业教育“走出去”等相关实践模式；跨文化沟通与国际化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国际教育资源引进、转化与本土化应用等。

6. 职普融通改革与实践能力提升。

面向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带头人、校级领导和教学管理人员，采用任务驱动、案例解析、现场教学、实操演练、分组研讨、成果产出相结合的培训形式，分训前、训中、训后三阶段实施，其中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7天（48学时）。主要包括：职普融通的政策背景与改革导向、职普融通人才培养模式设计与实践、职普课程互通与学分互认机制构建、面向中小学的职业体验课程开发、职普融通项目的组织管理与运行保障、人工智能辅助职普融通课程资源开发与应用等。

7. 教师发展平台建设能力提升。

面向“素提计划”项目承训单位培训者团队、职业院校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与专职研训员、省市级教师发展中心（教科院所）职业教育研训员，采用专题研学、案例解析、现场教学、经验交流、工作坊研修、一对一指导、成果产出相结合的培训形式，分训前、训中、训后三阶段实施，其中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7天（48学时）。主要包括：教师培训项目开发与实施、教师个性化发展方案制定、教师专业发展需求分析与成长支持方案设计；教师发展课程体系建设与培训资源开发；教师成长数据采集、分析与应用（教师发展档案袋）；教师发展能力图谱与分层分类培养路径设计；教师发展评价、激励与支持服务机制建设；数字技术支持下的教师发展平台应用、教师培训管理和资源共享实践探索等。

8. 专业（群）建设能力提升培训。

面向我省中职学校特色化专业、在建省级高水平专业群、“新双高计划”专业群负责人及核心成员，采用任务驱动、政策解读、案例讲解、经验分享、分组研讨、成果产出相结合的形式，分训前、训中、训后三阶段实施，其中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7天（48学时）。

内容主要包括：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政策解读、国内外先进职业教育理念、教学关键要素改革、教师数字素养提升、数字教学资源开发应用、专业升级与数字化改造、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高水平教师团队建设、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建设成果凝练与自我评价等。

9. 公共基础课教学能力提升。

面向中职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英语、数学、体育与健康等课程专任教师和高职院校思想政治理论、大学语文、高等数学、高职英语、体育与健康等课程专任教师，采用任务驱动、理论引领、案例分享、成果产出相结合的形式，分训前、训中、训后三阶段实施，其中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7天（48学时）。内容主要包括：统编教材编写思路、课程标准解读、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教案、教学案例开发设计；数字教学资源开发应用、课程思政设计与实施、教学改革与质量评价、公共基础课与专业教育融合发展；教学能力竞赛获奖典型案例解析与经验分享；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与质量评价等。

10. 职业教育理论专题培训。

面向职业院校骨干教师，采用任务驱动、理论讲解、实操训练、分组研讨、成果产出相结合的形式，分训前、训中、训后三阶段实施，其中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14天（104学时）或7天（48学时）。内容主要包括：职业教育原理、职业教育课程与教学论、职业教育测量与评价、职业教育研究方法等教育教学理论及其在实际工作中的运用，职教教师教科研能力提升，职业教育政策解读及形势分析等。

11. 教师专业技能提升专项培训。

面向职业院校专业课骨干教师，采用任务驱动、实操训练、教学转化、成果产出相结合的形式，分训前、训中、训后三阶段实施，

其中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14天（104学时）。内容主要包括：相关专业核心技术或技能训练、专业教学法研讨、项目化实训教材开发与应用、实践教学演练、实训安全管理、技能大赛获奖典型案例解析与经验分享等。鼓励项目承办机构协助符合条件的参训教师获取相关技术技能证书。

12. 岗位能力提升专项培训。

（1）中职学校校长领导力提升培训。面向中职学校校长（书记），采用政策解读、集中研修、经验分享、研讨交流相结合的形式，分训前、训中、训后三阶段实施，其中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7天（48学时）。内容主要包括：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和教师工作的重要政策、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职业教育先进理念和实践、职业院校治理、区域职业教育现代化、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关键要素改革、数字校园建设和“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办学治校典型经验分享等。

（2）中职学校教务处长业务能力提升培训。面向中职学校教务处长等教学管理人员，采用政策解读、集中研修、经验分享、研讨交流相结合的形式，分训前、训中、训后三阶段实施，其中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7天（48学时）。内容主要包括：教学关键要素改革、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教学改革研究与成果培育、教师专业成长与发展、职普融通改革与实践、常规教务管理等。

（3）职业院校辅导员（班主任）业务能力提升培训。面向职业院校骨干辅导员（班主任），采用政策解读、集中研修、经验分享、研讨交流相结合的形式，分训前、训中、训后三阶段实施，其中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7天（48学时）。主要内容包括：班级建设方案制定、主题班会设计与实施、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学生心理

发展规律、心理危机干预、职业生涯规划与指导、自身情绪管理与心理赋能等。

(4)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者业务能力提升培训。面向职业院校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及德育管理干部,采用专题授课、案例剖析、实操演练、分组研讨、观摩学习相结合的形式,分训前、训中、训后三阶段实施,其中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7天(48学时)。主要内容包括:心理健康政策解读、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常见心理问题识别与疏导、心理筛查规范操作、学生极端心理危机预防与应急处置、团体心理辅导活动设计、心理健康课程开发、家校社协同心理育人、心理教师职业素养与压力调节等。

(5) 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暨教师专业发展高级研修。面向高职院校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的教师,采用政策解读、集中研修、经验分享、研讨交流相结合的形式,分训前、训中、训后三阶段实施,其中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7天(48学时)。主要内容包括: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人工智能赋能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科教融汇与教师专业成长、教学与科研成果及典型经验分享等。

(6) 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专项培训。面向职业院校近三年新入职青年教师,采用任务驱动、集中研修、研讨交流、成果产出相结合的形式,分训前、训中、训后三阶段实施,其中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7天(48学时)。内容主要包括:职业教育政策解读、职业道德和教师行为规范、教育教学基本理论方法、教学设计、数智技术应用、学生管理、名师分享等。

13. 沿黄教师能力提升专项培训。

面向沿黄25个县(市、区)中职学校校长、教师和管理人员,采用政策解读、集中研修、经验分享、研讨交流相结合的形式,分

训前、训中、训后三阶段实施，其中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7 天（48 学时）。重点开展沿黄流域中职学校教学关键要素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专题研修、沿黄流域中职学校教师教科研能力提升专题培训。主要内容包括：职业教育政策与形势任务、教学关键要素改革与建设、教育教学理论与方法、教科研能力等。

（二）实施要求

1. 所有项目按照训前准备、集中培训、训后指导的“三段式”模式实施。

训前准备阶段，项目承办机构应在学员报名后，围绕项目内容要求，针对实际参训学员开展需求调研和学情分析，精心研制项目实施方案，并经专家论证、审核或学员同意后方可执行。

集中培训阶段，项目承办机构应按照山东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有关要求实施集中培训，集中培训均为线下进行，期间不安排返岗实践，确保培训天数、学时数（45 分钟/学时）均符合项目要求。在集中培训结束时，应指导参训教师产出与项目内容相关、体现培训目标达成的显性培训成果。鼓励机构结合项目实施帮助参训教师获得相关技术技能证书等。

训后指导阶段，项目承办机构应在集中培训结束后，结合具体成果转化任务开展训后指导，并与送培院校协作，支持帮助参训教师巩固培训成果，促进成果落地转化和推广应用，改进教师教育教学行为，并发掘典型成果转化案例。

2. 所有项目，原则上应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全部任务，同时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和相关培训资料上报等工作。

三、遴选方式

2026 年项目承办机构遴选采取“机构申报+专家评审”方式进行。无机构申报的项目，采取与相关单位协商的方式确定承办机构。

四、项目申报

（一）申报条件

1. 项目（不含教师专业技能提升专项培训项目）申报机构应至少满足以下资质条件之一：

（1）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公布的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牵头单位。

（2）教育部办公厅 2023 年公布的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

（3）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2017 年公布的所在地区为山东的国家级职业院校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4）教育部财政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布的所在地区为山东的优质省级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

2. 教师专业技能提升专项培训项目申报机构应为相关专业（类）技术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中国特色高水平专业群验收通过单位、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创新团队验收通过单位、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牵头单位，相关专业所涉行业领域的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相关技能证书开发单位。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机构要结合自身资质条件和优质培训资源，选择合适培训项目，正确理解项目内涵要求，科学研判教师参训需求，合理编制培训方案，填写《山东省 2026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申报书》（附件 2）。培训方案应体现问题导向、目标导向、

成果导向和行动导向，要注重训后跟踪指导和培训成果转化。同时，结合项目实际合理设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等课程，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

2. 每份申报书只能填写 1 个培训项目，每个项目最多承办 2 个班次，同一项目不同班次不得合堂授课。

3. 2023-2025 年承办过山东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省级培训项目的机构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 6 个；山东省内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牵头单位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 8 个；其他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机构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 3 个。

4. 申报机构要对《山东省 2026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申报书》所填内容真实性负责；应加强组织管理、落实培训保障、规范经费管理与使用、强化考核评价，服从项目委托方管理、接受第三方绩效评价，高效高质量完成承训任务。

5. 有意向申报我省 2026 年度项目的机构，请于 8 月 24 日前登录“山东省职业院校教师培训管理系统”(<https://jsgl.sdei.edu.cn/jsp/webindex.aspx>) 进行项目报名（按照系统操作指南说明）。于 8 月 29 日前，将加盖机构公章的《山东省 2026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申报书》（一式三份，须 A4 纸正反双面印刷、胶装成册）和《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 3，一式一份），通过顺丰快递邮寄至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师资培训中心，逾期不予受理。邮寄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266 号山东理工大学省职教师资培训中心；收件人：张国强，手机：18653380470；邮政编码：255000。同时，将《山东省 2026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申报书》（分项目）和《申报项目汇总表》盖章版 PDF 文档上传至管理系统，《山东省 2026 年度职业院校教

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申报书》文件名为“项目名称+学员类别+机构全称”。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山东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巩长江，
联系电话：0533-2788361；管理系统技术支持：李大印、穆庆伟，
联系电话：0531-89701715、89701233。

- 附件：1. 山东省 2026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
级省级培训项目表
2. 山东省 2026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
申报书
3. 申报项目汇总表

山东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师资培训中心（代章）

2026 年 8 月 13 日